周 强：

抓依法行政，也是抓发展

依法行政，是一个地方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部分，抓依法行政，也是抓发展。行政权力运行的依据、过程和结果要向公众公开，行政机关办事的方式、步骤、顺序、期限，也要向公众说明，不能让百姓为件小事来回跑

R 声 音



今天各地的竞争已不再是优惠政策的竞争，而是综合环境的竞争。投资环境，关键是软环境，最重要的是法治环境。而这样的法治环境，需要政府作出表率，规范使用人民赋予的权力，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程序建设。

依法行政，首先要做到公开。政府工作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行政权力运行的依据、过程和结果要向公众公开；行政机关办事的方式、步骤、顺序、期限，也要向公众说明；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方案，更要公开征求意见。政府行为越公开、越透明，群众就会越放心、越拥护。

加强行政程序建设，需要群众参与。政府的各项决策、措施的实行，都是为了服务人民，这就需要我们在决策和管理中，不能搞独断专行，不能简单看作是政府发号令、老百姓接受，而要广泛发扬民主，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保障群众的权益。行政机关作出执法行为之前，要事先告知理由，听取对方的意见，允许对方陈述理由，进行申诉和辩论，你不让群众申诉、辩解，你就违反了程序规定。

提高行政效率，要靠法定的行政运行程序来保障。政府部门的办事程序要优化，要一个窗口对外，实行并联审批，不能让百姓为件小事来回跑。公务员责任心不强，工作意识淡薄，导致不作为、缓作为甚至乱作为的，应该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不作为、不干事也是一种腐败，也会影响改革发展的大局。

落实依法行政，需要对违反行政程序者进行问责。不按程序办事，你就构成程序违法，就要问你的责，老百姓就有权起诉你，法院就会判定撤销你的行为，上级机关还会追究你的责任，造成损失的还要依法给予赔偿。

抓依法行政，也是抓发展。依法行政，是一个地方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部分。有一个稳定、可预期、公开、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湖南就大有希望。

——湖南省省长周强日前在全省贯彻实施《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暨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说

本报记者 **周立耘** **王伟健**整理

人民网 people www.people.com.cn

更多“声音”尽在人民网时政频道

浙江检察机关与教育部门合作

剑指『高校腐败』

预防职务犯罪网络覆盖四十多所在浙高校

本报杭州9月22日电 （记者**江南**）针对近年高校系统贪污腐败问题多发的趋势，浙江省检察机关与教育部门探索共同构建高校预防职务犯罪网络，目前这一预防网络已覆盖在杭所有高校，全省共有40多所高校成为网络成员单位。这是记者从日前在杭州举行的国内首个“预防职务犯罪高校校长、检察长论坛”上获知的。

高校系统贪污腐败案件，广受社会关注。以在杭高校为例，据统计，2005年至2008年8月，杭州市检察机关立案查办发生在高校系统的职务犯罪案件共涉及54人，其中有一批贪污受贿大要案。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余国利说，2005年以来，该院在杭州下沙高教园区共查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3件、14人；被查处人员中有厅级干部2人、处级干部7人，下沙高教园区14所高校中有9所发案。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鸣说，2005年以来，该院在高校系统内查处17件贪污受贿职务犯罪案件，其中13件是大要案。

据分析，高校系统职务犯罪案件多发，一些高校教职员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自身法律意识淡薄是一方面原因，而高校在管理制度上存在漏洞以及有效监管机制的缺乏，也是重要因素。随着高等教育规模扩大，政府对高校的资金投入不断加大，用于学校工程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购买、后勤服务等方面，但在这些资金使用过程中，由于管理体制不严密、监督不到位，致使一些腐败现象发生。

堵住制度漏洞、完善监管机制，成为检察机关和教育部门预防高教领域职务犯罪共同努力的方向。从2001年开始，浙江省教育纪工委就与检察机关合作，建立高校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网络。目前，预防网络逐步完善，已覆盖全省大多数高校。江干区人民检察院还与浙江理工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计量学院、杭州师范学院等14家高校分别签订预防共建协议书。

针对浙江省高校职务犯罪的现状和特点，检察机关和高校合作，协助高校完善管理，健全基建工程、物资采购、招生考试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检察机关还通过检察建议等形式，向高校提出针对性的纠正意见和预防对策；通过建立预防职务犯罪信息库，对有行贿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重点标记，及时为各高校提供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来帮助高校在基建领域严把准入条件，以有效防范行贿、受贿行为发生。

【背景链接】

高校职务犯罪发案部位相对集中

校园基建 物资采购 成为两大突出“病灶”

据浙江当地检察机关有关负责人介绍，从查办案件情况看，高校职务犯罪发案部位相对集中，校园基建和物资采购环节成为两大突出“病灶”，并呈现学历高、级别高、大要案比例高以及群体性腐败增多等特点。

据了解，目前浙江理工大学原党委书记白某某受贿一案，已被提起公诉，是近年查处的较为典型的高校腐败案件之一。这名受过高等教育的正厅级干部，从1996年起担任校党委书记10年，在该校建设下沙校区过程中，多次在基建工程、物资采购等环节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数十万元。另外，像中国计量学院某学院原教务处处长程某、副处长林某某等4人贪污案，全部发生在教材采购环节。教材采购拿回扣，成了个别高校工作人员中不成文的“行规”和“潜规则”。

【校长访谈】

把好审计关 把好“大钱”关

浙江大学副校长**吴朝晖**：

高校职务犯罪预防体系必须健全几项机制：反腐倡廉教育的长效机制、对高风险领域的有效监督机制以及对损害学校和师生利益行为的责任追究机制。

浙江工业大学校长**张立彬**：

应把好审计关、把好“大钱”关，完善学校建设项目内部审计制度，对基建领域的审计，必须从招投标开始就紧抓不放，及时纠正工作疏漏。

河南省信息化条例将实施

政务信息发生二十天内上网

本报郑州9月22日电 （记者**曹树林**）将从10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河南省信息化条例》明确规定，政务信息必须及时公开，否则负责人将受到行政处分。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政务信息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有关单位必须在信息发生或者变更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在政务公众信息网上发布，供单位和个人无偿查询。包括：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机关的机构设置、职能、职责和办事程序，行政许可相关事项，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等。《条例》还要求，有关单位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将对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热点事件背后多违法行政

专家呼吁建立法治考核档案

本报无锡9月22日电 （记者**肖潘潘**）“法治城市建设，官员要带头守法”。日前，中国法学会等单位在江苏无锡举办了第三届法治建设论坛，与会专家学者结合近期发生的热点事件，呼吁强化官员的法治政绩导向。

“‘问题奶粉’等事件背后大多存在地方官员违法违纪行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卫平认为，要提高官员素质，必须善用政绩考评杠杆，建立健全领导者个人法治考核档案，把领导干部是否重视弘扬法治文化，是否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把重要工作实绩和重大过失记入档案，作为选拔、奖惩、晋升、晋级的重要依据。

“在政绩考核中，法治工作指标考核分值提高一分，将对被考核对象的法治素质提升产生几十分的放大效应。”社科院法学所所长李林认为，法治建设将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10月1日起

司法鉴定机构试点认证认可

本报北京9月22日电 （**宋伟、李惊亚**）记者今天从司法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获悉：国家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试点将于10月1日正式启动。

据介绍，司法部和国家认监委决定从2008年10月1日起，在北京、江苏、浙江、山东、四川和重庆等6个省（市）进行认证认可试点，用两年时间，使上述地区所有从事法医类、物证类和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机构都通过实验室或检查机构资质认定，或者实验室认可、检查机构认可。

对司法鉴定机构工作实施认证认可，目的是提升司法鉴定的质量，增强司法鉴定公信力和权威性。

目前，我国有法医类、物证类和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机构约2000家，有42家通过了实验室或检查机构资质认定或认可。

巴中市政府的放假通知上，“中秋节”写成“端午节”

写错两个字，丢官该不该？

本报记者 梁小琴



邱 炯绘

中秋节前，四川省巴中市各部门跟往常节日前一样，相继收到政府办公室关于放假通知的内部传真明电。以前没什么人细看的例行通知，这次却引起轩然大波。

这份9月9日发出的“关于2008年中秋节放假安排的通知”，由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何政签批，其中有这样一段内容：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市经济开发区商贸园、工业园管委会：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通知的通知》安排，2008年中秋节放假三天……节假日期间，各地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祥和平安的端午节。”

“明明是中秋节的放假通知，咋个结尾时变成了‘端午节’？”看到通知的办公室工作人员都非常诧异，纷纷打电话到政府办询问，才知道通知出错了。

9月10日，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立即重新发布更正后的放假通知。9月11日，巴中市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办公室下发了“问责通报”，上任才1个多月的何政被停职反省。市政府办公室也即刻召开会议，综合科科长王怡丹，副科长王平、何源被免职。

错了两个字，4个人被问责，3个人丢了官。9月12日，巴中市多个市级部门都向工作人员宣读了这份问责通报。

巴中市委宣传部一位负责人说，过去出现类似情况，一般都是批评了事，现在，为了给加快巴中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和作风保障，市委、市政府严格实行问责制度，这次从市政府开始就动了真格。许多干部听说后都说想不到，警示作用非常大。

尽管从通知出错到处理干部仅3天，这件事还是在巴中引起了广泛议论。

R 碰 撞

问责官员，就是对百姓负责

“中秋”成了“端午”，出现这样搞笑的低级错误，我估计可能是笔误，也可能是图省事，把端午的放假通知拿过来套一套、改一改，就当作新通知发下去，改的时候还不认真，没有改彻底，虽然错的不严重，但总是工作作风不严谨。对官员问责就是对百姓负责，但愿如此“问责”真的能给机关作风带来新气象。

巴中市机关干部 **刘先生**

问责也别矫枉过正

希望这次问责不是走走形式，也不仅仅是为了平息议论。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出现错误理当问责，但不能以此就全盘否定他们曾经辛勤的工作和付出，也不能矫枉过正。非制度化的、设计不细致、不科学的问责制度，不仅无法改变官场陋习，更有推卸责任之嫌，还会造成干部工作起来提心吊胆、缩手缩脚。

巴中市民 **徐小明**

公文出错必须究责

错字干部丢官绝不是小题大做，不管是什么原因导致了错误的发生，都是极不应该的，也都造成了不良的影响。通知，是向特定受文对象告知或转达有关事项或信息、让对象知道或执行的公文，必须确保准确无误，否则便可能延误工作甚至带来一些混乱。公文出错，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四川省社科院社会学所副所长 **胡光伟**



“空巢老人”的“兵儿子”

9月21日，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举行了主题为“庆奥运成功，赞计生国策”的活动。图为年逾七旬的“空巢老人”杨宝田和与其结亲三载的“兵儿子”们唠家常。 本报记者 **徐 烨**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司法解释

非法采供血致艾滋病毒感染 最高可判无期徒刑

本报北京9月22日电 （记者**刘晓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公布司法解释，对办理非法采供血液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加以明确。按照这一司法解释，非法采供血液导致人员死亡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最高可判无期徒刑。该司法解释9月23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明确，对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的业务范围，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应认定为刑法规定的“非法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

司法解释对刑法规定的非法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造成特别严重后果”作出了界定：因血液传播疾病导致人员死亡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造成五人以上感染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梅毒螺旋体或者其他经血液传播的病原微生物的；造成五人以上重度贫血、造血功能障碍或者其他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等身体严重危害的；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按照刑法，这些行为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采供的血液而造成献血者、供血浆者、受血者感染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梅毒螺旋体或者其他经血液传播的病原微生物的等行为，可认定为刑法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非法采供的血液含有艾滋病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梅毒螺旋体等病原微生物的等5类行为，可认定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足以危害人体健康”，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此外，该司法解释除还对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部门的行为作出了规定。按照我国现行刑法规定，这些部门不依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违背其他操作规定，造成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后果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解释明确了13种行为应认定为“不依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违背其他操作规定”，同时对“造成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后果”的情形作出界定。